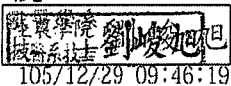


擬：請碩班班代E-mail轉知有意  
申請逕修博士學位者於106  
年1月12日前備妥相關文件  
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 國立臺灣大學 函

技 士

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陳淑美

電話：33662388-412

傳真：23634383

電子郵件：vanessa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50104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核可招收105學年度博士陸生招生系所

主旨：請辦理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肄業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
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碩士班學生修業1年以上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全班(組)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(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依據)，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，並經肄業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2人推薦具有研究潛力者皆可申請。
- 二、為爭取成績優異且有研究潛力學生，陸生亦得依「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申請碩士逕行修讀博士，惟僅限申請105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就讀博士班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如附件)，核准名單經本校核定後須再送教育部核定。
- 三、碩士班肄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，每學年分2學期辦理，核准總額不得超過可招收名額且包含於招生名額總量內。本項申請之

國立臺  
公文系



校長楊泮池

裝

訂

線

灣大學  
沈驥縫章

